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原告”）于2023年12月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3)川01民初1402号】、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【(2023)川01执保592号】及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3)川01民初1402号之一】，因合同纠纷，公司向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宁睿能”）、天津国宁睿能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和财产保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根据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，同意对国宁睿能五个银行账户进行冻结，限额为325,702,500元，但实际冻结的资金总额仅为19,879.89元。

结合国宁睿能财产保全情况，在征求律师团队专业意见后，为保障公司权益，2024年1月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送达的《受案回执》（受案登记表文号为成青公（经）受案字（2024）1268号），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特定项

目之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，减少利润约 32,490.25 万元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受案回执》

特此公告。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